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 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立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626,20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立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34,301,000股	
持股比例	2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4,30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张立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立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26,20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3,10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6,20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立新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 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张立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立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立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